**新疆2017年政策性应急供应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补助中央专项绩效自评报告**

（ 2017年度）

项目名称：新疆2017年政策性应急供应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补助中央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 各地州项目主体单位

自治区主管部门：自治区军粮供应办公室、

自治区财政厅

项目负责人：各地州项目主体单位负责人

填报时间: 2019 年 1月17日

**（请按文件标准要求，调整文件字体和格式）**

**一、基本概况**

**（一）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拨付2017年第一批政策性应急供应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7〕332号），我区2017年政策性应急供应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中央补助金额为4458万元。目前，资金已全部拨付到各项目主体单位。

我区财政、粮食部门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配合，按照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财政补助项目的建设、竣工验收、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严格遵守粮食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

**2. 中央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我区财政、粮食部门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我区申报材料提出的各项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要认真总结政策性应急供应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工作情况。绩效目标情况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年政策性应急供应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绩效目标情况表 | | | | | | | | | |
| 省份 | 建设数量 | | 成效目标 | 机制建设 | | | | 完成时间 |  |
| 库点数量 | 维修仓容 | 组织机制 | 制度建设 | 项目监管 | 绩效评价 |
| 新疆 | 15 | 5360 万斤 | 通过维修改造，完善军供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军粮储备安全，保障军需民食需要。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2018年10月底 |

**（二）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自治区粮食局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关于拨付2017年第一批政策性应急供应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7〕332号），联合下发了《关于下达2017年政策性应急供应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补助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建〔2017〕361号），中央专项资金4458万元，分解下达给8个地州市15个库点政策性应急供应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按照中央财政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加强组织实施，按照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严格遵守粮食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具体补助资金预算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年政策性应急供应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补助资金预算表 | | | | | |
| 地州市 | 建设数量 | | 补助资金（万元） | 备注 |
| 库点数量 | 维修仓容（万斤） |
| 合计 | 15 | 5360 万斤 | 4458 |  |
| 塔城地区 | 2 | 306 | 114 |  |
| 阿勒泰地区 | 1 | 65 | 5 |  |
| 乌鲁木齐市 | 1 | 692 | 104 |  |
| 昌吉州 | 4 | 864 | 1044 |  |
| 吐鲁番市 | 1 | 261 | 51 |  |
| 巴州 | 1 | 130 | 52 |  |
| 喀什地区 | 3 | 3042 | 2766 |  |
| 和田地区 | 2 |  | 322 |  |

**1.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年政策性应急供应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绩效目标情况表 | | | | | | | | | |
| 地州市 | 建设数量 | | 成效目标 | 机制建设 | | | | 完成时间 |
| 库点数量 | 维修仓容（万斤） | 组织机制 | 制度建设 | 项目监管 | 绩效评价 |
| 合计 | 15 | 5360 | 通过维修改造，完善军供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军粮储备安全，保障军需民食需要。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2018年10月底 |
| 塔城地区 | 2 | 306 | 通过维修改造，完善军供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军粮储备安全，保障军需民食需要。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2018年10月底 |
| 阿勒泰地区 | 1 | 65 | 通过维修改造，完善军供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军粮储备安全，保障军需民食需要。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2018年10月底 |
| 乌鲁木齐市 | 1 | 692 | 通过维修改造，完善军供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军粮储备安全，保障军需民食需要。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2018年10月底 |
| 昌吉州 | 4 | 864 | 通过维修改造，完善军供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军粮储备安全，保障军需民食需要。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2018年10月底 |
| 吐鲁番市 | 1 | 261 | 通过维修改造，完善军供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军粮储备安全，保障军需民食需要。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2018年10月底 |
| 巴州 | 1 | 130 | 通过维修改造，完善军供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军粮储备安全，保障军需民食需要。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2018年10月底 |
| 喀什地区 | 3 | 3042 | 通过维修改造，完善军供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军粮储备安全，保障军需民食需要。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2018年10月底 |
| 和田地区 | 2 |  | 通过维修改造，完善军供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军粮储备安全，保障军需民食需要。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2018年10月底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加强项目管理，由专人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每月月底建设情况纳入 2018年自治区粮食局月度商贸流通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表，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计划进行。

**（二）组织过程**

严格进行项目督促检查，自治区粮食局组成检查组，在2018年期间多次实地进行项目建设检查工作，对各地项目建设结果进行抽查，并填写检查情况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要求限期整改。2018年底，我局要求各地州市项目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编制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行业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表）进行项目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报告上报我局备案。

**（三）分析评价**

要求各地在常规性跟进项目的同时，自治区粮食局及时进行了项目检查督促工作，并要求各地州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验收和提交相关文件资料。我局在项目立项、设计论证、预算审查、监理验收、财务管理、成果审查等管理工作中，发挥了重要而有效的监督作用，对提高整个财政资金项目管理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综合评价结论

我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项目管理，由专人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督促项目进度；军粮危仓老库维修改造工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从严落实项目责任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涉及政府采购及招投标事项的，均由当地政府采购招标部门负责招投标及采购工作，退城进郊、改扩建工程履行项目立项、设计、招投标、工程监理、竣工验收和财务决算审计等建设程序，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检查各地项目资金使用，不得随意调整、变更项目，确需变更的，须按照程序重新报批，截止12月底，2018年计有4家军供站申请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我局均进行了审核、批复。针对迟迟不开工、进度缓慢的9家军供站，我局下发了《关于加快实施危仓老库维修改造项目的通知》；及时掌握和分析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共性问题、个性问题，分别予以分类和分析问题的根源，防患于未然，确保了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资金得到了充分科学的利用；所拨资金全部用在项目建设上，没有出现资金挪作他用情况，所有的项目都按照下达的资金计划严格执行，做到资产明细，不留出资金缺口。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下达2017年政策性应急供应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补助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建〔2017〕361号），下达中央专项资金4458万元，已全部由自治区财政厅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及时划拨至8个地州市财政部门，分解下达给15个库点政策性应急供应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统计，项目资金已全部在15个项目得到了有效使用，**截止2018年底，完成中央下拨资金3501.2万元，剩余956.8万元，待2019年继续执行**。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项目建设过程资金使用方面，我局安排了专人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每月月底建设情况纳入 2017年自治区粮食局月度商贸流通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表，确保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得到有效管控，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截止2018年12月底，15个项目中，已完工或已竣工项目12个，未完项目3个。**（按照中央财政资金要求，2017年项目应于2018年末全部完工，未完工项目，请说明理由，哪几个未完工，只说地州也可，如果施工已尽收尾，只是竣工待验收项目，可在未完工项目中加备注）**

（2）项目完成质量：建设过程中，要求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管理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和合同管理制“四制”要求，推进军供（站点）维修改造，在保证项目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工程优质、资金安全，对于出现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截止2018年底，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

（3）项目实施进度：

**截止2018年底，完成中央下拨资金3501.2万元，占中央下拨专项资金78.5%。**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工作任务的前提下，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浪费。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完善、提升了我区军供仓储设施功能，带动地方投资、消费增长，促进地区经济发展。项目完成后，将确保军粮储备安全，保障军需民食需要，有利于经济建设从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中获得更加有力的安全保障，促进国民经济安全增长。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通过对我区应急供应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完善我区军供网点基础设施，确保军粮储备安全，改善部队购粮环境，提高全区军粮应急供应保障投送能力。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15个项目的建设和完成将有效改善储粮条件，确保军粮储备安全，减少粮食保管损害，相应的减少对田间的索取，间接地保护了生态环境。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项目实施，完善我区军供网点基础设施，确保军粮储备安全，提升军粮供应保障能力，符合新形势下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变革需要，为军民融合发展奠定基础。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改善了部队购粮环境，提高全区军粮应急供应保障投送能力，驻疆部队非常满意。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截至2018年12月底，未完工项目3个，除昌吉市军供站应急供应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未开工以外，大多已进入收尾阶段。

在建项目未完工原因：政府招标采购排队，延误建设时间；地方政府清理债务，在建项目重新申办建设手续等，影响建设进度；城市建设规划变更，影响项目建设用地，影响建设进度等。

昌吉市军供站未开工原因：项目系2017年11月底下拨中央专项资金925万元，用于新建库房、业务用房及其它附属设施等。由于建设用地多次变更，项目进展缓慢，截止2018年12月底，项目进展情况为：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许可证、环评、红线图等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施工图已报审图中心，项目已移交至代建局。

下一步工作计划：督促项目完工单位及时进行验收和总结，按照《自治区军粮供应网点建设及维修改造管理办法》（新粮办军〔2016〕31号）规定验收程序执行，在2019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持续跟进督促昌吉市军供站在冬季办完所有施工、采购等手续，2019年开春必须施工建设，在2019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维修改造中新增加的资产，要按照国有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使用，涉及产权登记事项的，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提高单位的财政资金使用效能，使各级领导和财务人员、经管人员按《预算法》办事，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各项支出讲求使用效能，投入与产出能成正比。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我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项目管理，由专人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督促项目进度。严格进行项目督促检查。对项目进展缓慢、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的单位及时予以纠正，督促其按规范进行项目建设。及时掌握和分析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共性问题、个性问题，分别予以分类和分析问题的根源，防患于未然，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九、附表

**？？？？？？**